

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

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歷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表

(104 年第 4 次會議 104.12.23)

項次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最新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01	(案號 1040325-2/1040930-1) 研訂中央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原則及架構，請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2 月前完成全案標準作業程序，並套用食品事件進行演練，請許次長指揮督導，可邀請本會報委員參與，務必落實執行。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次會報(104 年 12 月)提報辦理情形。	衛生福利部	衛福部已訂食品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文件，並完成緊急應變演練，演練辦理情形將提報本次會議進行業務報告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會議決議辦理
02	(案號 1040930-2) 我國經歷幾次重大食品事件後，法規及政策已大體完備，關鍵在於是否能落實執行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後，依法需訂定的辦法應儘速完成，並依實際業務執行，務實檢討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未有授權訂定辦法者，例如實驗室設置標準及理想通路，請衛生福利部儘速研訂相關企業指引，以輔導業者遵循，避免無所適從的情況發生。	衛生福利部	1. 衛福部業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授權研訂多項子法規，另「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實施管理辦法」及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罰鍰裁罰標準」亦已預告，依行政程序辦理。 2. 「食品業者設置實驗室企業指引」已置於衛福部食藥署網站，並函知各公協會及相關業者。 3. 「理想食品及農產品通路商企業指引」業已研訂完成，置於署網供各界參考，並於「理想通路商溝通會議」，對相關業者說明該指引之意涵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會議決議辦理
03	(案號 1040930-3) 從大統案及富味鄉案的判決來檢討，「攙偽或假冒」、「標示不實」產生諸多爭議，「一行為不二罰」也引發各界有「輕罰」等不同批評，請衛福部儘速訂定「攙偽或假冒」及「標示不實」的定義，釐清不法利得的計算與裁罰標準，使地方政府裁罰時有所依循，並提供司法機關判決時專業的參考。另請衛生福利部蒐集相關資料及判例，積極檢討未來對於類似的違法事件，地方政府行政處分如何達到嚴懲的效果，以嚇阻違規行為。	衛生福利部	1. 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「攙偽假冒」是否以「危害人體健康之虞」為必要？衛福部一致立場認為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食安法，立法明白表示攙偽假冒不再以「危害人體健康之虞」為必要。衛福部對於各法院函詢之回復，亦明確表達「攙偽假冒」不以「危害人體健康之虞」為必要。 2. 衛生福利部與法務部依食安法訂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推估計價辦法」，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27 日發布施行，供地方政府裁罰時有所依循，並提供司法機關判決時專業的參考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會議決議辦理

項次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最新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			3. 衛福部業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1 月 3 日預告訂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罰鍰裁罰標準」，針對各界建議將實際銷售額作為受處罰者資力裁量參考因素之一，食藥署已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函請財政部關務署釋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，再行評估研議修訂。	
04	(案號 1040930-4) 學校午餐米飯相關食品添加物使用問題，請教育部會同衛福部研議，必要時可於採購契約中訂定相關規範，並應提供家長透明資訊。	教育部 (主辦) 衛生福利部 (協辦)	衛福部、教育部已於本次會報提案討論說明辦理情形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會議決議辦理
05	(案號 1040930-5) 請食品安全辦公室參考各委員意見，周妥規劃 105 年食品聯合稽查品項，並請各機關全力執行。	食品安全辦公室	1. 食品安全辦公室已於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第 26 次會議針對聯稽作業程序研議精進策略，並提出 105 年度聯稽品項之建議方案。 2. 105 年度將加強液蛋、夜市攤商所使用食材原料與醬料，以及網路販售各類食品等查核檢驗，並追溯查核源頭供應商的製造、加工及調配場所，藉由加強查察民眾最常接觸的飲食場所、通路及食品，強化聯合稽查的廣度與深度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會議決議辦理
06	(案號 1040930-6) 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相關跨部會事宜，希可由法理角度、法規解釋上找出合法且合理空間，幫助解決食品產業分廠分照實際之困難，並請於下次會報提出報告。	國家發展委員	提報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，本案持續推動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會議決議辦理